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志恒农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38号）。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王志恒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起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654期-数字看涨91天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8,000万元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1.88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654期-数字看涨91天	8,000	2024-6-21	2024-9-19	8,000	41.88
合计			8,000	/	/	8,000	41.88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或2.2%
成立日	2024-09-29
起息日	2024-09-30
到期日	2024-12-30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产。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09,108.04	704,067.66
负债总额	187,613.79	169,38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461.81	527,6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6.34	-6,969.99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82,286.03万元的比例为12.1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大额存单	7,500	7,500	241.04	0
2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87.08	0
3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25.49	0
4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51.51	0
5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60.95	0
6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52.74	0
7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34.00	0
8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27	0
9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0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01.53	0
11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74	0
12	中信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3	中信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64.96	0
14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37.97	0
15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16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41.88	0
17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8	交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9	中信大额存单	7,500	-	-	7,500
20	中信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242,000	180,500	2,023.16	61,5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71,5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5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5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32,905,672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

● 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8%。截止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2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995%。

一、股份冻结和质押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旅游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旅游投资集团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上海金融法院已终止处置其所持股票。

二、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上海金融法院、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分别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和解除质押业务，其中，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32,905,672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2024年9月27日，旅游投资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和解除质押的情况

1、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2,905,67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0%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114,511,121股
持股比例	44.9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4,781,904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6%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114,511,121股
持股比例	4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6%

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旅游投资集团	是	53,000,000	否	否	2024-9-27	2025-9-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46.28	20.78	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53,000,000	-	-	-	-	-	46.28	20.78	-

2、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4,250,000	57,250,000	49.995	22.445	0	0	0	44,781,904
合计	114,511,121	44.90	4,250,000	57,250,000	49.995	22.445	0	0	0	44,781,904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珠海华欣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珠海华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1亿元。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5.5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向北京光曜致新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子公司珠海华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并签订合作协议（编号：COAMC粤经1-2024-C-01-002）和股权回购协议（编号：COAMC粤经1-2024-C-01-004）等相关协议。公司为珠海华欣在约定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对价返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其他相关义务进行担保，并在特定情形下承担回购义务，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相关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6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洋环路8号1524-1526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人代表刘照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华欣总资产为183,465.17万元，负债总额为194,197.77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01.92万元，净资产为-10,732.6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07.72万元，净利润-7,689.7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珠海华欣公司总资产为324,647.30万元，负债总额为331,045.0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05.56万元，净资产为-6,397.7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344.45万元，净利润4,334.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珠海华欣在约定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对价返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其他相关义务进行担保，并在特定情形下承担回购义务；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保证期间：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激活公司存量资产动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25.5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2.4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7.8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78.5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税前薪酬总额。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补充披露公司纳入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年薪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宋剑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97.76	18.57
虞利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97.76	17.56
温洪亮	党委副书记、董事	83.10	17.73

注：1、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宋剑斌先生、温洪亮先生自公司领取的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2.74万元及66.20万元；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在2022-2024年三年期间按6:2:2的比例逐年兑现；上表中宋剑斌先生、温洪亮先生的2023年度年薪不包含2023年度兑现的任期激励收入。

2、上述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相应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052、058、067）。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35%计算，截止2024年9月27日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902.96万元。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解决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所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共计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已退款金额	换货/抵应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6日	3,778.55	300.00	291.83	3,186.72
2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28日	3,145.00	200.00	134.08	2,810.92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2023年9月28日	2,967.50	200.00	402.98	2,364.52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000.00	0.00	0.00	2,000.00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8月29日	3,300.00	58.11	400.00	2,841.89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3,000.00	3,000.00	0.00	0.00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1,000.00	0.00	1,000.00	0.00
合计			19,191.05	3,758.11	2,228.89	13,204.05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已还款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偿还1,000.00万元，目前尚有14,918.52万元未归还。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2.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根据规则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34、2024-038）。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NVENTISBIO LLC.，以下简称"美国益方"）为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9,9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就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MIRATI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或"原告"）起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雷公司"）技术秘密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米拉蒂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8月3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法院就本案召开了庭前会议；2024年7月25日，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米拉蒂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6,800元，由原告米拉蒂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29日，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收到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开发"）支付的收购费用总额的80%，计50,817,825.00元。

一、交易概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或"子公司"）将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交由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开发"）有偿收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新北开发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务）。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2024-018）。最后经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66,522,281.00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恒鑫电力配合新北开发完成了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2024年9月29日，恒鑫电力收到新北开发支付的收购费用总额的80%，计50,817,825.00元，截止本公告日，恒鑫电力累计收到50,817,825.00元，尚余15,704,456.00元将于恒鑫电力在完成协议约定的厂区所有设备、物资等全部资产及人员搬迁腾空工作，结清各类相关费用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含在建工程相关资料）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将会对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恒鑫电力相关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目前仅有旧厂区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

（三）本次标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